

中卫市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中卫市抗旱工作需要，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增强抗旱风险意识，提高抗旱应变能力和抗旱主动性，加强防旱抗旱措施，减轻旱灾影响和损失，实现抗旱工作由以农业抗旱为主向城乡生活、生产和生态全面主动抗旱转变的目标，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办法、预案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预防和应急处置中卫市行政区划内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等灾害。

1.4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抗旱工作现代化水平。

(2)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

挥，分级分部门协作责任制。

(3) 抗旱灾害工作以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以防为主、防抗结合、防重于抗、抗重于救的工作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4)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5) 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

2基本情况

2.1自然地理情况。

2.1.1地理位置。

中卫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属宁夏、内蒙古、甘肃交界地带，市辖沙坡头区和中宁、海原两县，东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青铜峡市接壤，南与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相连，西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交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毗邻，地处东经104°17'—106°10'，北纬36°59'—37°43'，东西长约130公里，南北宽约180公里，土地面积17448平方公里，其中，沙坡头区6877平方公里，中宁县4193平方公里，海原县6378平方公里。

2.1.2地形、地貌。

中卫市地形由西向东、由南向北倾斜，境内海拔高度在1100—2955米之间。地貌类型分为沙漠、黄河冲积平原、台地、

山地和盆地五个较大的地貌单元，其中西北部腾格里沙漠边缘卫宁北山面积1221.33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中部卫宁黄河冲积平原1029.41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5.9%；位于山区与黄河南岸之间的台地610.67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面积的3.5%；南部陇中山地与黄土丘陵面积14586.20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面积的83.6%。

沙坡头区由于受多种构造体系影响，整个地形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貌类型多样，境内最高点为南部的香山主峰香岩寺山、海拔2362米，最低点为与中宁县交界的黄河河谷、海拔1194米，黄河冲积平原海拔1100—1234米。从地貌看，境内中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区，西北部为腾格里沙漠边缘，其余均属基岩出露的低山丘陵、山间凹地和台地。山区地貌变化和地形起伏都较大，沙漠以链状沙丘和新月牙形流动沙丘为主。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开阔平坦，地貌无变化，地面少切割，海拔在1100—1230米之间，均向黄河倾斜，地面坡度在0.5‰—2.5‰之间。

中宁县地处黄土高原的北部边缘，地势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延伸，北部、东部和南部多为山地和丘陵，海拔一般在1200—2220米。黄河自西向东转北横贯全境，把全县土地切割为南北两个部分，沿黄河两岸是一条东西狭长的带状冲积平原，海拔一般在1160—1200米，为主要农业区。清水河流经县境南部和西部，其下游在境内形成了开阔的洪积冲积平原，海拔一般在1200—1350米，是农业基地。由此形成了山地、丘陵、黄河冲积

平原、台地和山间盆地五个较大的地貌类型。

海原县属黄土丘陵沟壑区，地形复杂，地貌类型繁多，总的特征是具有山间坝地的黄土丘陵与侵蚀中、低山脉，侵蚀沟交错分布，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地势南高，北、东、西渐次降低，海拔2955—1330米，一般为1600—1800米左右。最高峰马万山海拔为2955米。由于风积黄土的堆积和流水的冲蚀作用，冲沟发育，县域内有杨明河、郑旗河、麻春河、杨坊河、贺堡河、马营河等支流。有支毛沟289条，沟壑密度为3.2公里/平方公里，其切割深度有数米或几十米。由此形成了丘陵坡地，沟谷台地、沟坝地、河滩地和冲沟等五种地貌类型。

2.1.3土壤植被特征及生态环境。

中卫市地处中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土壤植被类型多样，土壤主要有灰钙土、风化土、熟化土等九个土壤类型；植被从森林草原带向荒漠化草原植被带过渡。

由于开矿、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及干旱造成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近年来，随着封山禁牧、退耕还林还草、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有效措施的实施，山区植被逐步得到恢复性发展，水土流失得到部分治理，生态环境逐步好转。

2.1.4气象水文及水资源。

中卫市深居内陆，远离海洋，靠近沙漠，属半干旱气候，具有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和沙漠气候的特点。春暖迟、秋凉早、夏热短、冬寒长，风大沙多，积温较高，蒸发强烈，常年干旱少

雨，冬季干冷时间长，夏季炎热时间短，气温年较差和日较差都大。年平均气温在8.2—10℃之间，全年日照时数2701.4—3796.1小时之间，年均无霜期125—187天之间，年均降水量198—355毫米之间，年平均蒸发量平原地区1913.8毫米，沙漠地区为3206.5毫米。降水时空分布很不均匀，由南向北递减，降水量少，降雨突发性强，且主要集中在七、八、九月。冬春两季多风，主要为西北风和东南风，年平均风速2.3米/秒，最大风力11级，年平均出现沙尘暴58次，大部分出现在春季和初夏。

2.2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2.1土地资源及农业生产。

全市国土总面积1373965.15公顷。全市耕地总面积297015.87公顷（水田31177.67公顷，水浇地71948.61公顷，旱地193889.59公顷），其中：沙坡头区70745.97公顷，中宁县78472.05公顷，海原县147797.85公顷。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副、渔业。种植业主要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其它农作物。粮食作物以小麦、水稻为主，其次是玉米、大豆、杂粮等。经济作物有西甜瓜、果树、枸杞、药材、油料作物、马铃薯、蔬菜大棚、韭菜、饲草等。近年农业结构不断调整，特色农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林业生产发展迅速，生态效益明显，全市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2.2.2人口。

中卫市辖两县（中宁县、海原县）一区（沙坡头区），共有40个乡镇，443个行政村。2023年末，全市总人口108.06万人。

其中：沙坡头区40.21万人，中宁县33.86万人，海原县33.99万人。

2.3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当地水资源总量是指区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水量，不包括过境水量。

2.3.1地表水。

全市境内地表水有清水河水系、祖厉河水系、内陆河水系、红柳沟等，还有大气降水径流、泉水湖泊。境内地表径流主要取决于大气降水。因干旱少雨，全市多年（1961—2020年）平均降水量为259.6毫米，其中：沙坡头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86.1毫米，中宁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205.5毫米，海原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387.1毫米。降水呈年际间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等特点，全市地表径流十分缺乏，黄河左右岸诸沟多为暴雨引起的山流径流，且属季节性干沟，难以利用。

2.3.2地下水。

全市地下水资源总量为3.234亿立方米，其中沙坡头区1.647亿立方米，中宁县1.470亿立方米，海原县0.117亿立方米。由于水文地质条件区域差别大，分布多寡悬殊。干旱山区地下水资源十分贫乏，且埋藏深，水质差，难以开采利用；平原灌区则相反，汇集了各种自然水体，加之引黄灌溉渗水大量补给，地下水源丰富，且水质良好，宜于开采利用，是生产生活主要水源。

2.3.3过境黄河水量。

黄河是中卫市主要过境河流，由于沙坡头区、中宁县当地地

表水资源量少，黄河过境水已成为当地农业灌溉的主要水源和地下水补给的重要来源。黄河从甘肃省靖远县观音崖（小观音）穿越黑山峡，由南向北急转东流，经下河沿进入卫宁冲积平原中部，于胜金关入中宁县，至青铜峡出境，过境流程182公里，占黄河宁夏境内总长397公里的45.8%。

黄河多年平均过境水量281亿立方米，每年7—9月为汛期丰水期，4—6月为枯水期。当过境流量小于600米/秒时，引黄自流灌溉会出现供水不足现象，但汛期暴涨时，又导致沿河内岸洪水崩塌、淹没等灾害。

2.3.4水质状况及水污染情况。

受区域地质构造、岩性及地貌的影响，属资源性严重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地区，以山区尤为严重。境内部分地区地下水为高含氟、高矿化水及苦咸水，可开采价值低。

2.3.5水污染情况。

受黄河上游来水，本地部分未经净化处理的城市生活废水、污水，以及部分采矿、冶炼等行业产生的工业废水，还有一些居民生活垃圾弃入黄河水域的影响，造成黄河水各色漂浮物和悬浮物的感观物理性污染。

2.4旱灾概况。

我市干旱、洪水、霜冻、风沙及冰雹等自然灾害发生较频繁，由于历史上的掠夺性开发，本地区大量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平衡失调，抗御灾害能力比较弱，极易成灾。在自然灾害中，

危害最大、损失最重、影响最广、发生最为频繁的就是旱灾。我市大部分地区处于宁夏中部干旱带，降水较少，且蒸发量远远大于降水量，干旱灾害损失在所有灾害中最为突出。

2.4.1 干旱特点。

干旱是本地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有春旱、夏旱、秋冬旱之分，以春旱最为频繁。干旱对农业造成的损失较为突出，严重时干旱连年发生，给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影响。

(1) 春旱：立春至立夏之间是春耕大忙季节，小麦播种、水稻泡田、插秧等农事活动需要大量用水。如春雨迟迟未来或雨量特少就会发生春旱，影响正常春耕生产，严重时推迟农事季节，甚至被迫改种较低产的粗杂粮。

(2) 夏旱：6—9月份，气温较高，此时天气炎热，田间蒸发量大，如遇雨季不明显则出现夏旱。干旱对作物生长极为不利，严重影响产量，干旱引起的干热风也导致小麦减产。在玉米出苗~拔节期间，如遇干旱，则土壤过干，不利幼苗生长；在拔节~吐丝期，玉米生长较旺盛，耗水达到高峰，特别是在抽穗前后，如遇干旱，将影响正常的抽雄吐丝，或延长抽雄吐丝间隔，导致玉米不能正常开花授粉，造成果穗小，秃顶率高，空行缺粒，甚至空秆；在灌浆期如遇干旱，则会出现高温逼熟的现象，造成籽粒干瘪，千粒重降低，产量下降。水稻种植也受干旱影响，6—8月份正值水稻生长旺盛的时期，是由营养生长期进入生殖生长期

需水最多的关键时期，发生干旱则影响水稻孕穗、抽穗扬花，对产量影响较大。

(3) 秋冬旱：立秋后，水稻转入田间管理，正值拔节、孕穗、扬花、灌浆阶段，玉米、秋作物亦处于需水时期。如遇秋旱，往往造成结实不满、瘪谷增多，玉米减产，秋作物欠收。冬旱主要影响土壤的墒情。

2.5抗旱能力。

2.5.1抗旱工程体系。

(1) 抗旱工程建设。

我市在各级党组织及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兴修了大量的引、蓄、截、提等水利工程，为农业生产用水提供了强有力的工程保障。特别是近年来，大力发展渠道防渗、管灌、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开展了山区节水工程建设，调整了农业种植结构，有效提高了水的综合利用率。分布在黄河两岸的卫宁平原引黄灌区灌溉面积大，目前，全市引黄灌区内部已形成渠、沟配套，水利设施基本完善的灌排体系，同时全市已建成固定火箭高炮增雨防雹作业点18个，人工影响移动作业点21个，布设高炮12门、火箭发射架39部，为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稳步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供水保障。

(2) 水利工程存在问题。

a.建设标准低，配套建筑物不完善，老化失修严重，大多数水利工程带病运行；渠道衬砌率差，渠道渗漏、淤积、滑塌现象

严重；灌溉水利用系数低，浪费损失大。

b.部分人畜饮水工程设计标准低，硬件设施差；供水工程设施老化，更新维修资金缺口大；部分农村人畜饮水条件差，供水工程覆盖面小。人畜饮水缺水严重地区，尤其资源性缺水地区水荒问题严重，制约着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c.库坝建设标准低，且年久失修，淤积严重，功能减弱，蓄水量明显不足，灌溉用水难以保障，严重影响农业生产。

由于我市水利工程中引水工程多、蓄水工程少，遇干旱年份水源保障能力差，同时由于全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遇干旱年份极易发生旱情。

2.5.2抗旱非工程体系。

抗旱非工程体系主要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靠各县（区）组织收集旱情信息及动态，根据各县（区）旱情情况、气象预报等资料指挥决策抗旱水量调度方案、抗旱节水措施应用、抗旱设备及资金投入等。依靠科学技术，推广U型槽、大棚种植、高效节灌等节水农业，积极实施喷灌、微喷灌、滴灌等灌溉技术和“旱地龙”节水抗旱措施。抗旱服务队筹措资金为山区群众拉水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3组织体系与职责

3.1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抗旱

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抗旱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指 挥 长：由分管应急管理部门副市长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水务部门副市长担任。

副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卫军分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中卫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 单 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红十字会，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县（区）相应的指挥机构，由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为成员单位。在抗旱关键期，各县（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3.2职责。

3.2.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是全市抗旱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在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

（2）组织召开抗旱工作应急会议，听取防办、民政、水务、农业、气象等部门的旱情灾情汇报，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3）制定各项抗旱措施，落实抗旱物资和经费；

（4）统一指挥全市抗旱工作，组织市级相关部门、驻卫部队按本预案规定职责对受灾地区实施抗旱救灾。

3.2.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状况，发布旱情灾情报告；

(3) 及时向指挥部提出防汛抗旱决策参谋意见并具体实施抗旱工作;

(4) 传递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令,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

(6) 处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2.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抗旱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必须在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抗旱工作。

市委宣传部:指导市、县融媒体中心,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平台,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抗旱抢险方针政策和动态信息。

市委网信办:配合职能部门对全市旱情灾情和气象等舆论舆情信息进行监测,敏感信息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策和安排,协调管控有害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抗旱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保证及时到位,并监督使用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工业园区、各县(区)工信部门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园区(辖区)工业企业落实防汛责任制、抢险物资准备、防汛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等相

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抗旱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协助查处水事纠纷，严厉打击偷窃、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抗旱中机关单位干部的调配、组织动员以及联络、协调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抗旱工程规划许可、占地报批，抓好灾区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城市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送抗旱、救灾人员和物资。

市水务局：负责抗旱信息发布传递，协调防旱抗旱工作，负责水工程调度，统一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及时处理水事纠纷。负责抗旱应急技术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灾区农、牧、渔业救灾，并组织恢复生产。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收集旱情、苗情及牲畜受灾情况，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养殖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

供应、技术指导，帮助灾区搞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饮用水质的检验工作，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协调、调动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参与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组织动员、调配干部和劳力。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灾情，负责灾民的生活安排、救济，负责救灾物资的筹集、管理、发放。

市统计局：协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旱灾的调查、核实、统计、上报工作。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灾区扶贫资金的计划、申请、管理和检查，制订并组织实施灾区扶贫开发项目。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干旱的监测和气象预报预警，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气候趋势预测、降雨实况和土壤墒情等相关信息，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并提供抗旱建议和意见。

中卫军分区：根据旱情需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担负重大抗旱任务。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优先保证抗旱、救灾用电的供应。

其它有关部门在干旱期间，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指挥部的救灾指令，无条件地提供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3.2.4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工作组，各负其责，协调作战，分组开展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24小时值班。

(1) 宣传信息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主要职责：开展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及时提出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策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干旱和抗旱应急抢险工作情况，及时引导和处置舆论，打击网络谣言和管控有害信息。

(2) 供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重要抗旱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区）水利部门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3)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抗旱救灾治安工作，维护抗旱救灾抢险良好的社会秩序，确保运送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按市防指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协调免收运送抗旱抢险、卫生防疫物资设备和人员车辆通行费。

（4）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信息。

（5）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抗旱抢险资金筹措、抢险物资、汽油、柴油及卫生防疫药品的储备供应工作。

（6）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负责各自辖区内抗旱抢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制定本地区的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协调、调度安排，制定应急计划措施，及时传递抗旱抢险工作的情况，做好联络协调及日常工作。

4 预防及预警

4.1 预防。

4.1.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各级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干旱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作好相关准备。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1.2 预防措施。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旱灾和自我保护的意识，作好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及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

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施工实施应急除险加固。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城市抗旱预案和节水限水方案，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旱情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特大旱情。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乡镇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拉水和抽水工具，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信息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监测站网，确保水情、雨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对发现的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2 预警。

4.2.1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分四级：特大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轻度干旱。

本预案干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考虑以下5种因素：人员伤亡、城乡饮水困难人口、城市干旱缺水、作物受灾面积和直接经济损失（详见下表）。

对于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全市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序号	项目	划分依据	单位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1	人员伤亡	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人	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重伤	3—10人死亡、10—50人重伤	10—30人死亡、50—100人重伤	30人以上死亡、100人以上重伤
2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轻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的10%以上)	中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或市级10%以上)	严重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数20%以上,或地级市15%以上)	特别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或地级市20%以上)
3	城市旱情等级	城市干旱缺水	城市供水低于正常供水比例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5%以上)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0%以上)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5%以上)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20%以上)
4	农业旱情	以0厘米-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含水量(%)	轻度干旱(12%-16%)	中度干旱(8%-12%)	重度干旱(6%-8%)	极度干旱(<6%)
5	农作物受损程度	农作物产量损失	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	产量损失10%以下	产量损失10%-30%	产量损失30%-60%	产量损失70%以上
6	直接经济损失	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修正	亿元	10亿元以上	5—10亿元	1—5亿元	1亿元以下

备注：1.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旱情等级标准（SL 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干旱灾害以农作物受旱面积、城乡饮水困难人数两个指标评价，干旱受灾人口不再列为评价指标。

4.2.2 干旱预警发布。

市人民政府根据干旱灾情大小，通过报纸、电视和手机短信等形式向有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干旱预警信息。向公众发布的干旱预警信息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才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旱情、旱灾发生是一个渐变的过程，由小到大，由轻到重。根据受旱范围、受旱程度，与干旱预警级别一致，将旱情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确定 I、II、III、IV 级四级响应等级，对应于特大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轻度干旱。

(2) 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的发生和蔓延。

5.2 I 级响应。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启动中卫市抗旱应急预案，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旱情、灾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各部门（单位）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旱救灾工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同

时，及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传达上级对抗旱救灾工作的指示，请求自治区的支援。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筹集、调用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县（区）人民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

（3）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4）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5）启动抗旱水量调度方案，各种抗旱设施全部启动。

（6）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严重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7）市委宣传部按照市政府核定的旱情、灾情，及时向社会、各级政府和部门报道抗旱救灾情况。

（8）市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警信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逐日降雨、蒸发、土壤墒情等情况，分析预报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并提出抗旱建议，积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抓住有利天气形势，开展大规模、大剂量的人工增雨。

（9）市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

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以及牲畜养殖情况，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对农作物和牲畜的不利影响。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饲草料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各县（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抢墒播种、改种、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饲草料储备等新技术，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1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协调、调动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参与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并定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组织动员、调配干部和劳力。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12）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及时下拨抗旱救灾经费，指导督促受灾县（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尽力筹措资金支援灾区。

（13）市民政局对因灾导致家庭生活出现长期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城市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切实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14）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检查检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立即启动城市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分片、分段、限时供水，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16) 其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5.3 II级响应。

(1) 县(区)人民政府将旱情、灾情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各县(区)抗旱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抗旱救灾。及时在县(区)财政计划中划拨专项抗旱救灾应急经费,积极动员和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传达上级对抗旱救灾工作的指示,请求自治区的支援。并立即启动中卫市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召开由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财政、民政、发改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抗旱会商紧急会议,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市抗旱救灾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协助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旱情、灾情消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4)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警信息,向市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逐日降雨、蒸发、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随时检测云图,适时开展人工影响

天气工作，并提出抗旱建议，开展大规模、大剂量的人工增雨作业。

（5）市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以及牲畜养殖情况，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对农作物和牲畜的不利影响。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饲草料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各县（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抢墒播种、改种、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饲草料储备等新技术，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7）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协调、调动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参与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并定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组织动员、调配干部和劳力。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8）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及时下拨抗旱救灾经费，指导、督促受灾县（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尽力筹措资金支援灾区。

（9）市民政局对因灾导致家庭生活出现长期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城市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切实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10）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检查、检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

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

(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一旦发现因干旱引起的次生疾病，及时派出医务人员进行救治，并加强防控，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立即启动城市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分片、分段、限时供水，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13) 其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5.4Ⅲ级响应。

(1) 县（区）人民政府将旱情、灾情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各县（区）抗旱应急预案，根据灾情，确定救灾应急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召开抗旱应急工作会议，部署抗旱救灾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赴灾区核实灾情，协助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会室发布旱灾情消息，及时了解情况，及时掌握各县（区）的旱情发展变化和抗旱动态；向市人民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4)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逐日降雨、蒸发、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适时开展较大规模的人工增雨。

(5) 市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以及牲畜养殖情况，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对农作物和牲畜的不利影响。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饲草料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各县（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抢墒播种、改种、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饲草料储备等新技术，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7)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协调、储备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并定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组织动员、调配干部和劳力。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8) 其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5.5IV级响应。

(1) 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将旱情、灾情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各县（区）抗旱应急预案。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掌握旱情发展趋势，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发布旱情通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

(3)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警等气象信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逐日降雨、蒸发、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不失时机地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 市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5) 市农业农村局掌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加强田间管理。

(6)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协调、储备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并定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组织动员、调配干部和劳力。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7) 各级抗旱服务组织全力投入抗旱。

5.6 响应结束。

(1) 当旱灾、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灾后处置

6.1 损失评估。

及时客观反映旱情，全面准确地评估干旱灾害损失，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详实可靠的救灾决策依据，实现灾害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

(1) 受灾县（区）防汛抗旱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旱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于因旱造成人员死亡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到户、到人。在旱情初露时，进行初次填报（不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在旱情迅速发展时，每10日上报一次，直至灾害结束。

(2) 提高灾害损失评估的准确性。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为灾害损失评估组的牵头单位，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旱灾时，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协调和组织应急、气象、农业农村、财政、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卫健等部门，对灾害发生的位置、区域、损失程度等进行核实、统计与整理，并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区水库、人畜饮水工程等毁坏情况进行评估。由应急、民政、水务部门对灾害所造成的损失进行汇总，经县（区）分管领导签批后，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维护灾情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各县（区）防汛抗旱指

挥部对上报的灾情要认真核查、核定，严格把关，主要领导要对上报的灾情负责。对不及时报灾或瞒报、虚报灾情的人员和事件要进行严肃处理，维护灾情管理工作的严肃性。

(4) 健全救灾信息网络的系统性。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灾情信息通讯网络建设步伐，指定专门人员，配置相应设备，确保灾情信息报送及时。

6.2 灾民救助。

发生严重旱灾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1) 市民政局负责对因灾导致家庭生活出现长期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纳入城市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切实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2) 市卫生健康委调配医务人员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3 效益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价，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

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保障措施

7.1资金保障。

对抗旱资金必须设立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1) 国家财政安排特大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到特大灾害的地区进行抗旱救灾。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抗旱经费，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2) 国家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

7.2物资保障。

干旱频繁发生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抗旱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7.3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严重缺水城市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用水源。对一些重点人畜饮水工程要加强备用水源井建设，提高供水保障率。

7.4应急队伍保障。

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7.5技术保障。

建设抗旱指挥系统，形成抗旱部门的信息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

7.6宣传与培训。

7.6.1公众信息交流。

(1)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本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7.6.2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附则

8.1编制、审查与审批。

中卫市抗旱应急预案由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县（区）抗旱应急预案分别由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中卫市抗旱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各县（区）抗旱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须报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8.2预案修订。

抗旱应急预案批准实施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后的抗旱应急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制定本地区的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8.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卫市抗旱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2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卫市防汛抗旱工作联络人统计表

中卫市防汛抗旱工作联络人统计表

序号	单位	负责领导、科室	职务	座机	备注
1	中卫市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8262	
		应急协调科	负责人	0955-7068210	
2	沙坡头区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630158	
		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室	主任	0955-8806773	
3	海原县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4011293	
		防汛抗旱股	股长	0955-8732579	
4	中宁县	应急指挥中心	主任	0955-5765882	
5	市委宣传部	新闻外宣与传媒影视管理科	干部	0955-7068997	
6	市委统战部	宗教科	科长	0955-7068633	
7	市委网信办	舆情科	网络安全 应急指挥 中心主任	0955-7068973	
8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与交通科	科员	0955-7068775	
9	市教育局	教育督导科	科长	0955-7028676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运行监测协调科	负责人	0955-7068681	
11	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	支队长	0955-7067523	
12	市民政局	办公室	工作人员	0955-8597707	
13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与资源环境科	科长	0955-7067892	
14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	科长	0955-8812836	
15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科员	0955-7630046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科	科长	0955-7067700	

17	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27733	
		海事港航科	科长	0955-7027733	
		沙坡头区公路管理段	副段长	0955-7012686	
18	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服务中心	干事	0955-7011559	
19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科长	0955-7065925	
20	市商务局	流通贸易科	科长	0955-7068898	
21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大队长	0955-7021419	
22	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	副主任	0955-7065383	
		办公室	科员	0955-7065355	
23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协调科	职员	0955-7612379	
24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8812756	
25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工程管理科	科员	0955-7023617	
26	市红十字会	业务部	主任	0955-7014999	
27	中卫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处长	0955-6500105	
28	武警中卫支队	参谋部	副参谋长	0955-7067303	
		沙坡头区机队中队	中队长	0955-7067260 转645600	
		海原中队	中队长	0955-7067260 转645700	
		中宁中队	中队长	0955-7067260 转645400	
29	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科长	0955-7076383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	作战训练科	科长	0955-7072013	
31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输电运检	管理	0955-7652067	